

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化政函〔2021〕188号

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使用 2021 年化隆县东西部协作资金的 批 复

县乡村振兴局：

《关于使用 2021 年化隆县东西部协作资金的请示》收悉。经 2021 年度十八届县政府第 6 次常务会议研究和十六届县委第 8 次常委会议审定，同意使用该资金。现批复如下：

一、产业合作方面

1. 进一步壮大德恒隆乡哇家村、团结村、牙曲村牛羊规模化养殖项目，由德恒隆乡政府实施，共计申请使用资金 100 万元；
 2. 打造金源乡科上村牛羊规模化养殖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实施，申请使用资金 500 万元；
 3. 发展甘都镇牛羊肉精加工标准化改造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实施，申请使用资金 100 万元；
 4. 推进化隆拉面产业园项目，由县地方品牌产业培育促进局实施，申请使用资金 350 万元；
-

5. 打造阿河滩乡村振兴示范（一期）项目，由县文体旅游局实施，申请使用资金 300 万元；

6. 打造安达其哈村旅游码头项目，由县交通运输局实施，申请使用资金 640 万元；

7. 阿河滩青绣车间项目，由甘都镇人民政府实施，申请使用资金 20 万元；

8. 进一步发展炜隆年产 10 万吨有机肥建设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实施，申请使用资金 200 万元；

9. 进一步发展谢家滩圈坑村生猪养殖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实施，申请使用资金 100 万元。

二、基础设施建设方面

着重从补齐完善移民搬迁安置点基础设施短板、进一步发挥村集体经济效益等确定项目。

1. 东泓教育基地接通自来水项目，由县委组织部实施，申请使用资金 7 万元；

2. 塔加三村避灾搬迁安置点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由塔加乡政府实施，申请使用资金 20 万元；

3. 德恒隆乡卡什代村生态宜居改造项目，由德恒隆乡政府实施，申请使用资金 30 万元；

4. 甘都镇水车村、群科镇团二村乡村振兴旅游示范村项目，由县文体旅游局实施，申请使用资金 500 万元；

三、助残助学方面

1. 残疾人洗车行项目，由县残联实施，申请使用资金 60 万元；

5. 乡村振兴管理人才队伍培训项目，由县乡村振兴局实施，申请使用资金 20 万元。

七、项目管理费用方面

根据《青海省东西部协作资金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八条之规定，可以按不超过 1% 的比例从协作资金周统筹安排项目管理费的要求，安排 45 万元作为项目管理费，由各项目管理单位用于项目前期准备和实施、资金管理等相关支出。

各有关乡镇及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持和完善东西部协作机制的意见》《青海省东西部协作项目管理办法》《青海省东西部协作资金管理办法》和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2021 年 9 月 17 日



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17 日印发

2.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化改造项目，由县残联实施，申请使用资金 90 万元；

3. 化隆县第二高级中学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由县教育局实施，申请使用资金 1100 万元；

4. 清源学校接通天然气项目，由县教育局实施，申请使用资金 60 万元；

四、消费协作方面

1. 打造锡山区有机农产品展销店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实施，申请使用资金 60 万元。

五、劳务协作方面

1. 对转移到江苏就业的贫困劳动力给予一次性交通补贴奖励，由县就业服务局实施，申请使用资金 25 万元。

2. 化隆唐卡产业技能培训项目，由县文体旅游局实施，申请使用资金 50 万元；

六、智力协作方面

1. 党政干部、农村致富带头人培训项目，由县委组织部实施，申请使用资金 50 万元；

2. 优质医疗卫生资源对口帮扶项目，由县卫生健康局实施，申请使用资金 25 万元；

3. 优质农业资源对口帮扶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实施，申请使用资金 18 万元；

4. 优质教育资源对口帮扶项目，由县教育局实施，申请使用资金 30 万元；